

附件 1：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審核原則

一、為保障學童就學權益及落實社會公平正義，以期建立額滿學校分發入學審查完善體制，依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此審核原則。

二、額滿學校優先入學分發審核原則

(一) 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房屋所有權狀者

1. 檢視學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學童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 108 年 3 月 20 日 前 共同設籍 於學區內。
2. 檢視房屋所有權狀：
 - (1) 權狀所有權人需為學童之 二親等內直系血親 (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母) 或法定監護人。
 - (2) 權狀取得日期須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 前。
3. 符合上開條件者於名冊及系統上 註記其權狀號碼，經辦人應於名冊上核章，並註記優先順位章。
4. 持房屋稅單代替房屋所有權狀者，於當事人 補申請建物謄本 確認取得日期及所有權人無誤後，得視同持有房屋所有權狀具有優先分發資格。

(二) 持有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者

1. 檢視學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學童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 108 年 3 月 20 日 前 共同設籍 於學區內。
2. 檢視房屋租賃契約：
 - (1) 經 法院或法院授權認可之民間單位公證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。
 - (2) 租賃契約起迄日以 108 年 3 月 20 日為基準向前推計滿 3 年 (即於 105 年 3 月 20 日 前簽定之租賃契約)。
3. 108 年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 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等 (如當事人之水電費單據為房東或前房客之姓名，則需另提供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，如信用卡、電話費單證明居住事實) 收據 (當筆轉帳存摺記錄或付現存根聯證明)。
4. 符合上開條件者於名冊及系統上 註記其公證號碼，經辦人應於名冊上核章，並註記優先順位章。

(三) 具有一址兩戶 (以上) 者之情形者

1. 檢視並回收區公所寄發之一址兩戶通知單及切結書。

2. 檢視足資證明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：

(1) 持房屋所有權狀者，依上開所有權狀審核原則辦理。

(2) 持房屋租賃契約者，依上開房屋租賃契約審核原則辦理。

3. 符合條件者於名冊及系統上註記其權狀號碼或法院公證號碼，經辦人應於名冊上核章，並註記優先順位章。

(四) 具有兩戶（以上）房屋所有權情形者

1. 檢視學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學童與其父母雙方之一需於108年3月20日前設籍於學區內。

2. 檢視兩戶（以上）房屋所有權狀之所有權人需父母或直系二(三)親親等所持有，且父母雙方需分別設籍於學童所在學區地址及另一房屋所有權地址。

(五) 學童在同一學區內遷移戶籍者

1. 家長需提供戶籍相關證明資料，確認其戶籍遷移皆在同一學區內，且遷移入日期需銜接。

2. 符合上開條件者，學校得於名冊中採書面更正方式處理，後送交區公所於系統上修正更正設籍日（此可減少家長先自區公所辦理更正設籍日之流程）。

(六) 學童之母親符合「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」第3條規定，並經原民會核發證明文件者。

(七) 學童之父母（或監護人）持有本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0、一、二類證明者。

(八) 因農地繼承、自耕農身分或承租國有土地者，致父母無法共同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，但有共同居住事實者，於當事人提出自耕農相關農保證明資料，得視同父母共同設籍之優先分發資格。

(九) 學童家長參加漁民保險，如因遷移戶籍將致喪失漁民身分，致無法與學童共同設籍但有實際共同居住事實者，由家長提出漁保相關文件及實際共同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，得視同父母共同設籍具優先分發入學資格。

三、基於照顧弱勢學童及協助特殊學童就學，下列身分學童得於108年4月30日前，檢具相關證明資料，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優先分發至額滿學校：

(一) 學童之兄弟姊妹為「身心障礙學童」，且已經就讀「額滿學校」。

(二) 學童之父母雙方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
(三) 學童為教育部認定之派外人員或僑委會認定的僑生。

四、額滿學校改分發作業有異議者之處理機制：

(一) 具有額滿學校優先入學分發資格，但未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前審核者，事後提出證明陳情應由學區學校審查資格符合後，逕送區公所處理。

(二) 未具有額滿學校優先入學分發資格，且未表示改分發意願，於區公所逕行改分發後有疑義提出申請者，交由區公所處理。

五、96 年公立國民小學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個案審查會議討論，無法同意優先入學者之情況包含：

(一) 父母分居：因父母訂定分居協議等相關文件，致父母無法共同設籍與居住者，因分居協議書性質係屬私領域協議，無法視為父母未能共同設籍之理由，不符合優先分發入學。

(二) 居住於公家宿舍，持有借用契約、配住證明者，因公家宿舍種類繁多且多位於本市額滿學校學區，居住年限不定，無法視同為「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」而取得優先分發資格。

六、另 100 年公立國民小學滿學校新生分發個案審查會議討論，無法同意優先入學者之情況：因新購房屋延遲交屋，而未能於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房屋所有權狀者，仍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辦理。

七、另 103 年公立國民小學滿學校新生分發個案審查會議討論，無法同意優先入學者之情況包含：

(一)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未經公證，惟父母雙方與學童有實際共同居住事實者，仍請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辦理。

(二) 房屋所有權狀為直系二親等所有，惟父母未與學童共同設籍者，若非父母分別或二親等持有兩戶（以上）房屋所有權，須有分屬不同戶籍之理由，仍請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辦理。

八、另 106 年公立國民小學滿學校新生分發個案審查會議討論，無法同意優先入學者之情況：房屋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為公司所有者，仍請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辦理。